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交所相关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2023 年度证券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电力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阶段性较为丰富的特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回报率，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新三板投资、衍生品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衍生品交易内容为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不含衍生品）损益为 2,799,181.83 元；未有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控投资风险，盘活现有资产，努力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

**二、报告期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证券投资品种为股票；未有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2、报告期末按市值排列的前十只证券（不含衍生品）** 单位：元、股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02939	长城证券	62,326,649.50	-2,828,000.00	-	-	-	-1,818,000.00	80,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4,617,181.83			
合计			<b>62,326,649.50</b>	<b>-2,828,000.00</b>	-	-	-	<b>2,799,181.83</b>	<b>80,800,000.00</b>	-	-

### 三、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证券投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资金使用科学合理，未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